附件1

承诺书

深圳市军供站：

投标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确保车辆维修后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并遵守以下承诺：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2.全年每天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外出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安排派员抢修。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贵单位车辆有关负责人验收认可。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

4.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5.车辆维修完工质量保证不低于汽车维修质量管理行业规定和投标书承诺的标准，如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维修厂承担。

6.保证贵单位维修车辆在修车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7.建立投诉制度，接受贵单位对管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8.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注：工时单价和工时定额标准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标准套算。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